調查報告

# 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於106年5月間發生中度智能障礙A生遭同寢室之B、C二名學生猥褻之事件，案經新竹地檢署偵辦以緩起訴結案。究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智能障礙少年有無特別保護措施？少年法庭對於移送本件身心障礙之少年施以感化教育之裁量是否適當，有無後續追蹤輔導及發覺其被性侵之疑義？法務部矯正署有無防範類似事件發生之具體措施？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案經向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8月23日赴誠正中學實地履勘事件發生現場及訪談相關師生，同年10月16日詢問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該部矯正署與誠正中學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誠正中學A生具中度智能障礙且伴隨過動症狀，於106年5月25日午休時間，經舍房同學指示，發生為B生、C生口交之妨害性自主情事；該事件經校方人員主動調查與通報而曝光，該校將此案移送法辦，全案經新竹地檢署偵辦後以緩起訴處分結案。本案A生之遭遇，凸顯身心障礙學生在司法處遇中，因身心弱勢面臨被欺負甚至自殘之困境，尤以精神或心智障礙者而言，其對於自身犯罪行為之理解已屬薄弱，裁令其入感化教育後，更因目前感化教育提供之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嚴重不足，很難期待藉此處遇可助其培養自立能力、復建認知功能乃至於未來復歸社會，此情容有賴相關政府部門正視並速為檢討改善之必要**

### 查據高少家法院105年度少護字第725號裁定書，A生前從安置機構逃離，於105年11月6日下午11時許，行經高雄市某巷路，發現一輛輕機車之鑰匙未取下，竟萌生不法所有意圖，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該機車；至翌(7)日凌晨，因未戴安全帽遭警方攔查，因而追查出上情。案經高少家法院調查後，認不宜予以刑事處分，裁定開始審理，其裁定感化教育理由略以：「本案事證明確，復A生已從國中畢業，校方在特殊教育課程中亦針對其問題規劃有個別化教育，從而其對於他人之物不應任意取用之法律規範，應有一定之認識，亦有相當之判斷能力，故本件應予依法論處……據少年調查官個案調查報告略稱：A生於幼稚園階段經評定為中度智能障礙，國小階段再確認伴隨過動症，並長期服藥控制。……考量A生有中度智能障礙並伴隨過動症，加上當前家庭管教功能無法正常發揮，顯見其個人身心、家庭及成長環境存在相當程度之危機，阻礙其健全成長。其次，衡酌A生經過兩年安置輔導，卻仍持續出現竊盜非行，近期更頻繁出現不假離園行為，每當違規經少年保護官施予口頭勸導或留置觀察後，僅能維持短暫期間穩定，無法長時間遵守規範或記取教訓，前案安置輔導期間所涉及之竊盜非行，經本院諭知交付保護管束執行後，猶再涉本件竊盜非行，亦證其規範意識低落。……再觀其目前欠缺學業或穩定工作之正向聯繫機制，離開機構後可能遭陌生友伴影響或利用，足認其需保護性甚高。固然其身心特質為相對弱勢，但對照其接受安置輔導期間之生活作息表現，相信日後在矯正教育執行期間，透過專人從旁提供必要之協助，應無適應上之困難」等；是以，A生於106年2月13日入誠正中學，並於同年5月9日，與案內B、C學生同日編入事發舍房，先予敘明。

### 據誠正中學查復，概述本案發生經過：

#### 106年5月25日中午12時25分，時值該校學生午休時間，陳姓值勤管理員(下稱陳管理員)發覺A生神色有異，進而詢問A生，A生起初表示「沒事情」等語，後續陳管理員仍通報中央台調閱監視畫面，轉知該校陳姓教導員(下稱陳教導員)進一步調查瞭解。經調閱監視畫面，查知監視影像畫面如下述：

| **時間** | **情節** |
| --- | --- |
| 12時14分 | C生用左手敲A生的頭約22下。 |
| 12時16分52秒-56秒 | A生將頭伸入躺於下舖之C生的棉被中。至17分C生用手敲A生頭1下。 |
| 12時17分42秒-46秒 | A生將頭伸入躺於下舖之C生的棉被中。至18分C生又打A生頭1下。 |
| 12時22分27秒-28秒 | A生將頭伸入躺於另一下舖之B生棉被中。 |
| 12時25分25秒-31秒 | A生將頭伸入C生棉被中。 |

### 資料來源：據誠正中學查復資料彙整。

#### 又，經該校陳教導員 詢問A、B、C三生，起初各生均否認有口交行為，至陳教導員耐心反覆調查瞭解並提示監視器畫面，A生及B生始坦承有口交行為，並指稱均為C生所提議；B生表示「自已也知道事情會很大條，且害怕被發現，但不知如何去拒絕」等語；C生表示「因要打A生的頭，所以要他將頭伸入棉被中以躲避監視器，並未口交」、「係開玩笑之語，而且不知道A生真的有去口交B生」等語；此併有該校陳教導員製作「良班疑似妨害性自主事件報告」(附於新竹地院查復提供之審理卷宗中可稽)可證。

#### 上開情事經校方人員主動調查與通報而曝光，該校於事發之日(106年5月25日)即時通知3名學生家長，翌(26)日分別通報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及各生所屬之少年法院(庭)觀護人。此外，該校於106年6月19日[[1]](#footnote-1)將此案移送新竹地院審理，該案最後經新竹地檢署考量被告2人(C生、B生)年紀尚輕、思慮未周，且前未受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復於到案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當庭道歉，深表悔悟，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表明不願追究之意，有偵訊筆錄在卷足憑，另責由誠正中學加強輔導等，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3條：「本法第3條第1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2個標準差。（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復以前述資料顯示，A生為中度智能障礙者且伴隨過動症狀，身心狀況具特殊性，不無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困難之可能性，本案為瞭解該生在誠正中學接受感化教育之實際適應情形，及欲釐清本案之發生是否與該生特殊身心狀況有關，特於本(107)年8月23日赴誠正中學實地訪查。經實地訪查該校人員指出，A生因中度智能障礙，初入校時，為協助其生活自理及適應團體生活，校方亦感棘手，須從基本動作逐步、反覆教導；在班級中及舍房中，均安排同學協助之，但A生理解能力有限，習得不易，因此經常激怒同學等情。又，實際訪談本案A生與B生[[2]](#footnote-2)，訪談過程中，A生對於調查委員所詢，時有理解或回應困難情形，而多由B生代為回答，核與該校人員前開說法並無矛盾，A生於人際及溝通方面，應予特別協助。

### 另查據誠正中學提供之A生輔導紀錄表與違規考核紀錄，均顯示A生於入校後，確有適應團體生活與人際互動上之困難，屢屢招致同學欺負，且該等適應問題因屬於違反校規，須受校方考核處分；A生因而時有「心情不佳」感受，產生自傷行為。茲將A生個別輔導紀錄與違規考核紀錄摘要如下2表：

#### 個別輔導紀錄摘要：

| **日期** | **內容摘要** |
| --- | --- |
| 106.03 | 入良班後，假日被同房同學毆打，因同房同學不厭其煩教導舍房內務，甚至帶著該生一起做事，惟該生卻表示「我不要做事」，激怒同學 |
| 106.04.18 | 今日與A生同房同學告知導師，A生假日將吃剩之蛋殼塞進床墊下，導致舍房臭味，加上該生如廁後不沖水，激怒同房同學。 |
| 106.05.26 | 該生表述摘要：  106.05.23晚自習開始，C就跟我說「舔我懶叫」，我說「不要」，他說「不行，給我舔」，……那天我沒有真的幫他舔。  106.05.25午睡時，C生又跟我說「舔我懶叫」，我說「不要」，他說「不行，給我下來」，然後我就下床了。我下床後C問我「你敢不敢？」，我說「我敢」，他叫我先去舔B生，確定我敢不敢，B生說「不要」，C就叫B脫掉褲子，後來B就脫掉褲子，我就去舔B，證明我真的敢。後來換C，C當時正在打手槍，他打出來射在我嘴巴裡，我沒碰到他的懶叫。  之前我做錯事時，C生曾經拿衣架打我，我會怕他。 |
| 106.06.05 | 該生表述摘要：在違規房生活很好，不想回良班，很想轉回新生班。原因是：回去怕被欺負、怕同學對他不好…。本次事件相對人C生會打他，他會怕。並稱：與C生同房後，C生曾多次拿衣架打他，第一次被打是他在笑，C生就問他「笑甚麼？」，然後就用衣架打他，之後因自己做錯事或沒把舍房工作做好而被C生用衣架打。 |

#### 資料來源：本院據誠正中學查復資料彙整。

#### 違規考核紀錄摘要

| **日期** | **內容摘要** |
| --- | --- |
| 106.03.13 | 編配良班 |
| 106.04.01 | 在舍房上鋪折棉被不慎摔下，造成左腳及腳踝有紅腫擦傷 |
| 106.04.07 | 尿床後將學校公發枕頭等寢具丟掉，任意損棄公物 |
| 106.04.27 | 撕下校內圖書室雜誌中女性圖片，表示想打手槍；處以告誡及考核5日 |
| 106.08.03 | 打掃時不慎割傷，造成右手中指約1公分之傷口 |
| 107.01.08 | 在舍房內以口罩的鐵絲割自己手腕，自傷行為違反校規，處以隨班考核3日 |
| 107.01.16 | 心情不佳，在舍房內以口罩的鐵絲割自己左手手腕，予檢身並填寫追查紀錄表 |
| 107.05.06 | 心情不佳，在舍房內以口罩的鐵絲割自己左手手腕，處以隨班考核3日 |
| 107.06.16 | 心情不佳，於舍房內持原子筆劃傷左手腕，造成4條約5公分之傷口，予加強輔導 |
| 107.06.30 | 在舍房內有私藏藥物行為，處以隔離考核3日 |

### 註：按此紀錄，A生有4次自殘行為。

#### 資料來源：據誠正中學查復資料彙整。

### 特殊教育法第1條明定身心障礙學生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該法第3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第24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第33條第1項：「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7條規定：「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運用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同學及相關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包括錄音與報讀服務、掃描校對、提醒服務、手語翻譯、同步聽打、代抄筆記、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等。並據教育部指出，依據前開法令規定，如A生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即有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之適用等語。惟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2條第3項：「矯正學校得視教學及其他特殊需要，聘請兼任之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業訓練師。」針對少年矯正學校中之學生教育特殊需要，係定以「兼任之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業訓練師」辦理，以及誠正中學查復表示「實際上以本案屬中度智能障礙之A生而言，係以教導員、導師與輔導教師3人進行該生入校後之學習與生活適應輔導。」等語，核A生在誠正中學之心理、社會適應、行為輔導、日常生活所需能力訓練與協助及其他必要支持服務等實際情形，均與特殊教育法暨相關辦法明定身心障礙學生有接受適性教育權利之意旨未洽。

### 此外，以A生接受考核處分之事由觀之，該生因尿床、自慰衝動與自傷等行為，進一步演變為破壞公務等違紀，亦與其身心障礙狀況有關，惟誠正中學基於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機關之立場，仍不免對該生進行考核處分，究否適性、有效，不無疑慮；另一方面，與A生接觸之其他學生，亦因對A生之不當互動，併有違規受罰情形，此均屬於囚情不利因素，顯示，身心障礙學生在感化教育歷程中，如欠缺「合理之調整(原文為Reasonable accommodation」[[3]](#footnote-3)，在身心障礙需求與權利未獲充分認識及尊重之情形下，而有身心障礙者之對待者、照護者、支持服務提供者等人，沒有依據身心障礙者個別特殊需求，提供其合宜之特殊教育或支持服務，令其人權與基本自由難獲保障，甚造成歧視情形，亦無法達成矯治的功能。

### 再據教育部統計，法務部所屬4所少年矯正機關(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與明陽中學，下稱兩校兩院)，107學年度通報特殊教育學生計有65人，其中智能障礙學生27人，比率高達41.5%，另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學生占比，分居第二、第三；又據法務部統計，該部所屬18所少年觀護所與感化教育機關(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近3年收容身心障礙學生之平均人數為48人；其中，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者，年均數為45人，占比竟高達九成；可見，法務部暨其所屬收容之兒童少年，身心狀況具特殊性，且不乏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者，殊值關注。

### 有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2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14條第2項：「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第15條第2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及103年8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23071號令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前揭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政府對於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等事項，應予重視並採取有效措施協助。是以，以本案為鑒，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工作，針對身心障礙之兒童少年於法務部暨其所屬收容機關中，政府應正視其適應困難情形，儘速提出有效對策以確保其人格尊嚴與人身安全不因收容遭受侵害。

### 綜上，誠正中學A生一案，凸顯目前感化教育提供與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嚴重不足。復以統計數據指出，法務部暨其所屬收容之兒童少年，身心狀況具特殊性，且不乏需要特殊教育服務者，類似A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弱勢所致之各式收容適應問題，往往為校(所)方認屬違紀，以收容機關之屬性與任務而言，不免對此類學生施以考核處分，難謂合理對待與適性教育，故有效程度令人存疑。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事項以及感化教育之實施等，仍以協助學生培養自立能力、復建認知功能乃至於未來復歸社會為目的，相關政府部門應正視身心障礙兒童少年令入少年觀護所與少年矯正機關之實際收容情形，並速為檢討改善。

## **智識與身心能力偏弱之障礙少年，尤難適應現行感化教育執行方式，其遭受同儕欺凌之憾事，時有所聞；少年法庭法官究否應將身心障礙少年裁入感化教育機關，仍屬爭議。惟現階段國內司法兒少安置機構質量均未完足，法官裁令類此個案入感化教育尚難避免；鑒於司法與行政機關均應負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權益之責，仍應共商逐步擴充少年事件處遇多元性之事項，尤其司法院對司法兒少應慎重評估是否已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及最後手段**

### 監察院近年調查一連串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案件，逐案促進其改善感化教育品質，以維護兒少權益。然而不幸的是，每一調查案件，均涉及兒少受害憾事，又事件學生，竟多有身心障礙情事。諸如：監察院103年2月12日提出「誠正中學蘇姓學生」一案[[4]](#footnote-4)，案內蘇生領有輕度智障身心障礙手冊；104年6月10日提出「桃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學生」一案[[5]](#footnote-5)，案內買生經評估屬邊緣智力，併有過動及情緒障礙；復以本案誠正中學A生為中度智能障礙伴隨過動症者，在在證明智識與身心能力偏弱之障礙學生，尤難適應現行感化教育執行方式，其遭受同儕欺凌之憾事，時有所聞，亦對法務部及其所屬，產生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挑戰。對此，誠正中學顏弘洺校長到院時指出，依其任職誠正中學校長數年經驗，觀察到智能障礙學生在團體生活中，因為理解能力與生活自理能力不好，很難避免被同學作弄、欺負，甚有「最離譜的是入校時不會上廁所的(學生)，不會蹲廁所、用手擦屁股，因衛生習慣不佳被其他學生排擠欺負」一例，故該校在學生入校後，先行初步篩選，判斷學生有無身心障礙手冊、能力程度，有必要時，要做生活教育訓練，包括教導擦屁股、洗澡、洗碗等，並稱「問題還是在於到底這類學生該不該進來？智能障礙學生無法自覺犯罪，他只是行為反應，被社會的標準認定為犯罪進來的，這跟其他學生在接受感化教育的情況非常不同。」等語。

### 司法院查復本院稱，感化教育應為少年事件處理之最後手段，以避免兒童少年受司法標籤烙印之不利益影響等語。易言之，對於一般兒童少年裁以感化教育，已屬最後手段，亟須慎重以待，況以智識與身心能力偏弱之障礙學生，裁處感化教育時，又豈可不慎；然以高少家法院裁定[[6]](#footnote-6)A生入校理由稱「固然其身心特質為相對弱勢，但對照其接受安置輔導期間之生活作息表現，相信日後在矯正教育執行期間，透過專人從旁提供必要之協助，應無適應上之困難」等語，對照該生入校後之實際情形，實與法院認知及期待有所落差；並查高少家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A生受感化教育期間之觀護輔導工作紀錄，106年5月19日紀錄略以，「誠正中學表示，該校內目前特殊狀況的學生比率甚高，特教或輔導人力仍明顯不足，但法務部能協助改善的人力物力有限，力有未逮之處盼望法院理解。……有關校方意見轉達法官知悉。」另於同年6月2日電話訪談紀錄亦載明「學校教師反映，學校沒有特教資源，輔導人力又有限的情況下，只能針對事件只能給予A生輔導、加強班級宣導級管理，但成效相當有限。」等，高少家法院為全國唯一專為少年設置之法院，其資源及專業應優於其他普通法院之少年法庭，對於A生入校特教資源不足情形應已知悉，仍然無所作為及聯繫、溝通。足見少年法院(庭)對於感化教育機關特教專業知能不足情事之協助及在職教育，尚嫌不足。

### 司法院雖表示關於少年之最佳利益，由法官綜合判斷其需保護性而為決定，該院不負責個案處理等語，但究否應將身心障礙學生裁入感化教育機關，乃屬司法少年政策事項，本院約請司法院代表到院時，仍請其表達看法。對此，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廳長針對誠正中學A生一案，先予澄清「誠正A生的高少法官應該很落實最後手段性，才將本案裁入感化教育」等情，並指出「機構化處遇，對人的人格尊嚴影響深遠，也是最後不得已的手段，畢竟是讓當事人離開原本的社群。替代方案應該是社區處遇，可是法官會選擇感化教育，應是裁定當時，沒有社區處遇的資源可用。……障礙學生未必僅有一種障礙類別，往往具多重障礙，需要的協助方式也會很複雜、涉及高度專業。法官可能思考：這些孩子在社區處遇更好嗎？在社區處遇中有沒有治安問題的產生？法官在綜合考量下做出感化教育的裁定，並提出處遇建議書。……感化教育處所，的確特教師資非常缺乏，感化教育的一般師資是補教師資，一般師資都如此，特教師資更缺乏，即可看出國家在感化教育的投資太少了」等語；在場之該廳李明鴻法官亦補充說明「以誠正中學A生案為例，該生來自雲林，雲林為農業縣，資源不多，雲林的安置機構很少，往往外送。故該生送至高雄，據瞭解該生的法官宅心仁厚，很堅持最後手段性。……該生如果生活不能自理，在安置機構被欺負也很容易理解。……曾經遇過個案有躁鬱症，難處理到家長都表示『法官怎麼做都好，不要讓他回家就好』，類似這樣的情況不斷在發生，就知道家庭、學校、社區都不可能再接納了，所以法官可能做出感化教育的裁定。……法官的裁定有時迫於社區資源不足的無奈。……社政部分也有人力困難，機構中：4個司法少年就要1名社工，從經營角度來看，的確會考量而想拒收」等語。

### 惟以監察院(本)107年8月9日提出「少年安置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少年，驚傳發生安置少年自103年至104年間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一案[[7]](#footnote-7)，調查意見指出「……各地方法院將司法少年安置在未立案的機構並發生性侵事件仍層出不窮，顯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對司法兒少安置之困境未能規劃於先，又怠於督導於後，核有疏失。……。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之意旨，司法應保護少年在受安置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傷害，司法院為少事法之主管機關，就本案例所發生少年權益受損情事，有其不可推卸的責任」、「……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職司少年事件之審理及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衛生福利部職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兩機關應互相合作，積極檢視司法少年安置的困境及頻被機構拒收的事實，積極建構完善的司法兒少保護體系」等，司法院職司司法少年政策事項，以完善司法兒少保護體系來落實司法最後手段性，雖責無旁貸，但未見落實。

### 復以監察院前於「桃園少年輔育院買姓學生」一案[[8]](#footnote-8)中調查發現，斯時仍有12歲兒童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情事，未符兒童權利公約、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等關於兒童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之意旨或規定，且當時司法院少家廳表示：「社福單位應設機構讓12歲以下兒童執行感化教育。近幾年來有法官(4年內有7件)裁入感化教育，法官是沒有辦法的方式。」等語。然至本案詢問時，法務部代表表示「經過與司法院少家廳協調後，未滿12歲的，今年沒有裁過，比起去年、前年還有一兩個的情況，已有改變。」等語，顯示，司法院雖不能介入司法審判核心，但依司法院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少年及家事廳之職掌如下：一、少年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二、家事事件審理之行政事項。三、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業務之行政事項。四、婦幼權益保護事件之行政事項。五、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執行有關司法法規之研擬事項。六、其他交辦事項。」司法少年行政事項核屬司法院少家廳職掌。為避免少年事件之處理趨向刑法化，司法院仍應與行政機關協力辦理，以建構我國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的兒少保護模式；相關兒少保護作為，縱難一步到位，鑒於近年已排除「12歲以下兒童裁入感化教育機關」情事，仍應積極評估身心障礙兒童少年，尤屬精神或心智障礙者，裁入感化教育機關之妥適性，或予優先建立排除裁入感化教育之相關政策，允由司法院儘速會同行政機關研商處理。

### 綜上，智識與身心能力偏弱之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上之需求乃屬高度專業，此與感化教育機關任務屬性，尚非對應，故肇致學生個人在感化教育處所遭受同儕欺凌之憾事，時有所聞，不僅為我國兒童權利保護工作之一大漏洞，亦對法務部及其所屬產生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嚴峻挑戰；故有關法官究否應將身心障礙學生裁入感化教育機關之爭議，允由司法院儘速會同行政機關共商逐步擴充少年事件處遇多元性之事項，尤其司法院對司法兒少應慎重評估，是否已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及最後手段。

## **目前教育部與法務部業就2所少年矯正學校及2所少年輔育院進行教育實施事項建立溝通平台，教育部亦協助引入特殊教育資源予該2校2院，值得肯定。惟身心障礙者所需之特殊教育，應依教育發展階段進行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不應受政府部門分工而有中斷情形，特殊教育之實施允宜採取「學生本位」模式，確保學生不在學校系統中時，特教相關支持及服務仍可隨之於安置機構、法院調查及審理程序、保護處分執行階段等持續不輟**

### 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1項：「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該法第4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特殊教育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4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該法第31條：「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予特別保障，關於其所需要之特殊教育，應依教育發展階段進行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先予敘明。

### 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第3項：「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6條：「……(第3項)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第4項)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進一步揭示，國家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少年之特殊需求，應注意其可及性、有效性與目的性。

### 監察院前於103年5月14日提出「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一案[[9]](#footnote-9)，調查意見指出「教育部依法應會同法務部訂定督導辦法，並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教育部負責召集會議，惟前項督導辦法迄未訂定，且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竟長達12年未召開會議，教育部就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教育業務之諸多缺失，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又法務部未能統合各機關提供服務，亦應檢討改善」，並對此糾正教育部在案。此後遂有教育部與法務部建立「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針對少年矯正學校之各項教育實施事項進行聯繫，並至105年第2月2日召開該指導委員會第18屆委員第3次會議決議，納入少年輔育院為該委員會指導範圍，由該部國教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就特教服務需求建立常態性溝通平台。此併有教育部於監察院詢問時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該部國教署協助法務部所屬2校2院相關經費，106年度合計新臺幣(下同)762萬元、107年度1,899萬元、以及108年概算1,993萬元，其中，補助項目包含「特教知能研習」、「編制外特教代理教師」、「專業輔導人力」、「專任輔導教師」、「12名專輔人力」、「學習扶助」……等；本案詢問時，在場之法務部與誠正中學代表表示「近年隨一些個案被關注，資源陸續整合並進入，在教育部國教署吳清山署長時，兩院兩校才獲特教資源」、「不可諱言，新竹縣政府跟國教署對於誠正中學協助很多；國教署請國立新竹特教學校來協助，幫助很多。……12名專業輔導人力將要進來，國教署的協助很多，值得肯定」等語，足認教育部與法務部教育事項溝通平台已建立並有積極合作，值得肯定。

### 惟本案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支持與服務事項，仍查屬嚴重不足，如前所述。此外，本案實地訪談誠正中學現場工作人員表示「目前學校收容的學生中，有些處於有通報但沒有辦法完成鑑定或無法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因此學生實際上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比學校統計的數據（至107年6月收容第1類身心障礙學生22人）還來得高」等語，且查據誠正中學指出，該校人員雖盡心參與特教知能研習，然身心障礙教育乃高度專業領域，顯非短時間研習即可達成，欲以此作為該校辦理專業特教之依據，恐仍有極大疑義；並有107年該校已有聘用臨時專輔人員(含督導人員)之實施依據，惟招募過程並不順利，經逐次放寬招募標準後，至第5招才募齊3名臨時專輔人員等情；復有本案詢問時在場之法務部代表表示「依特教法與相關法令，特教學生分類可細分到4、50種，矯正機關難以逐類提供不同資源。目前折衷作法是與教育部所屬學校特教資源來處理，但要落實密切合作與足夠的服務，應該與當地學校合作，可是地方學校的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合作上將與教育部討論，未來如何使之更密切，服務孩子的頻率要更高才會有效果。……本部認為，目前在少觀所以及感化教育機關中缺的是特教專業人才。……國教署可以思考：擴及社區教育的概念，提供予這類學生的資源，不限於來自學校，有無可能？」等，以及誠正中學代表到院表示「地方政府的學校協助教育資源比較少。……要有抽出來的人力跟空間才能承接校外來的特教服務，這部分也有困難。教育人員的待遇比較高，如果要有相關編制，會受限編制的法令與預算。……IEP[[10]](#footnote-10)也有在做，可是沒有特教教師來執行，效果沒辦法有效呈現」等語，應認身心障礙者所需之特殊教育，在少年觀護所與少年矯正機關中，仍有極大改進空間。

### 對於有精神問題或心理疾患的少年，矯正機關需藉由矯正機關內「規則性的生活」與適當照顧，加上規則的服用精神科藥物，使少年的憂鬱症、睡眠障礙或其他精神問題「降到最低」，然而此又牽涉專業醫師之定期評估，矯正機關之資源勢必亦無法周全照顧。且對少年問題具有專業性的輔導老師、諮商師和心理師等，與少年間的晤談仍不可少，因為藥物只能改善情緒的生理部分，心理層面的問題，仍需要專業的引導和治療，而有身心特殊障礙的少年，也需要特殊教育的師資來進行引導。目前少年矯正學校雖有加強這部份之連結，但跨領域之引導，仍待加強。

### 對此，教育部代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會前本部特予瞭解，目前矯正系統中兩校兩院，總計約有65個身心障礙學生……這些障礙行為需要非常專業的團隊來協助。本部確實也認為學生沒有受到專業的對待，會立刻組織專業團隊來評估跟協助處理。另針對這些學生未來的支持系統如何重建，未來得以復歸社會，也應該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處理。……本部願意承擔這樣的責任，未來針對兩校兩院會由國教署內部單位組成專業團隊予以協助，並應該針對這65個個案，逐案評估、個別處理；這部分也需要兩校兩院在教育這些個案學生方面，向本部提出具體困難。……將與法務部及其矯正署，立即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圈)，經過委員今天的詢問，會再把家庭這一塊也納入關注、協助及處理。」等語。法務部代表對此回應「工作圈再納入衛福部，未滿12歲兒童，也應關注。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要重新定，讓監獄行刑法跟少年處理脫鉤。院部會談已跟衛福部討論，請該部從社會安全網角度來提供社工、場所跟相關資源。建議利用榮民之家閒置空間，戒護問題用保全來輔助。……少觀所只是關人，收容期間又短，要以個案服務不中斷的角度來思考。」等語，以及司法院代表建議「學生個案管理很重要，家庭的準備是最長遠的，司法只是中間一段。法院中看到的個案，有些真的一點社會資源都沒有，剛提到在矯正學校中有身心障礙少年換證的問題跟需要，都應該思考用個管員，來跟上學生需求。……這一類學生固著行為很難改善，特教個管有沒有辦法每一位都先予配置？這個個管從學校、離開學校在社區、法庭時，個管的專業把每個階段每個時期的需求都串連起來並解決問題。」等。綜觀教育部、法務部與司法院各該意見，尚符教育基本法與特殊教育法之「學生本位」意旨，並規劃改善方向為「特殊教育不中斷」模式，應予肯定，惟所答均待落實並持續精進，方能竟功。

### 此外，司法院代表到院也表示「本院因為以『觀感他』字號來處理感化教育中少年，未來對於這類學生在感化教育的訪視，不要用團體訪視、三節訪視等過去的作法來作，以強化法院的督導工作、協助感化教育執行機關。法院處遇建議書既然是法院發的，怎麼可以沒有去追蹤處遇書如何被落實？這是本院少家廳刻正積極討論的事項。」等語，亦有與結合家庭個別化處理之理念，後續允應由司法院予以落實辦理。

### 綜上，身心障礙兒童少年之特殊教育需求，應依教育發展階段進行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實不應政府部門分工而有中斷，方符相關立法意旨與國際人權公約潮流；惟以現狀而論，身心障礙者所需之特殊教育，在少年觀護所與少年矯正機關中，仍不無改進空間。於本案調查過程中，教育部、法務部與司法院對於職掌所轄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實施事項，肯認應以「學生本位」模式，並稱將採工作圈、個案管理方式辦理，以確保可隨學生於安置機構、法院調查及審理程序、保護處分執行階段等持續不輟，後續應由各該機關落實並持續精進，以竟事功。

## **本案誠正中學人員敏於覺知A生事發後反應，並鍥而不捨進行調查通報，揭發此案致喚起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在少年矯正機關中之困境的重視，該員工作態度負責，值予肯定**

## 本案之曝光係因該校人員敏於覺知A生事發後反應，並以日常工作經驗掌握A、B、C生人格特質、行為模式與日常表現，進而追查本案且為負責之通報，進而有本院立案並促請政府相關機關部會正視身心障礙者令入少年觀護所與少年矯正機關之特殊教育不足問題；該等人員之處事態度與作法，殊值肯定。另，前述本院近年調查多起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案件，均涉及兒少受害憾事。惟寄望矯正機關能痛定思痛，調查釐清真相，勇於檢討事出之因，方能對人權保障工作之進步有所期待，故法務部仍應鼓勵所屬落實通報，併予提出。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司法院參處見復。

## 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參考。

## 調查意見涉及身心障礙者與兒童人權部分，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 調查委員:蔡崇義

## 王幼玲

## 王美玉

1. 以該校誠正中學誠洺訓字第10600009570號函送。 [↑](#footnote-ref-1)
2. 因C生業於107年6月28日停止執行離校，斯日並未與之談話。 [↑](#footnote-ref-2)
3. 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http://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指出，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5條指出，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另依據聯合國 ([United Nations](https://www.un.org/en/))網站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聯合國社會經濟事務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原文為：“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mean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ootnote-ref-3)
4. 本院調查案號：103年司調0010；調查委員為本院前監察委員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復甸。 [↑](#footnote-ref-4)
5. 本院調查案號：104年司調0014；調查委員為本院監察委員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培村、孫副

   院長大川、王委員美玉。 [↑](#footnote-ref-5)
6. 105年度少護字第725號裁定書。 [↑](#footnote-ref-6)
7. 本院調查案號：107年內調0051；調查委員為本院監察委員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 [↑](#footnote-ref-7)
8. 同註7。 [↑](#footnote-ref-8)
9. 本院調查案號：103年司調0021；調查委員為本院前監察委員沈委員美真、周委員陽山。 [↑](#footnote-ref-9)
10. 即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 Educational Program)之簡稱。 [↑](#footnote-ref-10)